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拟变更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2025年11月1日起由原协议的10楼、11楼变更为9楼和10楼部分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由2,806平方米减少991.6平方米至1,814.4平方米，单位租金和租赁期限不变，总金额为960,271.2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糖酒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租赁类的关联交易总计3,473,510.23元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继续向控股股东糖酒集团租赁其拥有的本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10、11楼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销售分公司办公，总建筑面积2806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租金2,970,151元，2年共计5,940,302元。（详见刊

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为配合糖酒集团合理配置房产资源的相关调整，加强统筹管理，并结合金枫酒业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和糖酒集团协商一致，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租赁楼层为 9 楼和 10 楼部分办公场所。调整后的租赁面积为 1814.4 平方米，单位租金和租赁期限不变，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合同截止日，总租金额共计 960,271.2 元，租赁合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公司根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于 10 月 31 日前与糖酒集团签署《房屋土地租赁补充协议》。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糖酒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租赁类的关联交易总计 3,473,510.23 元。其中 2,024,028.23 元为公司履行上述与糖酒集团签订的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支付的租金；1,449,482 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租赁糖酒集团拥有的坐落在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的部分房屋土地、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 7 组的房屋土地、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 1 号的房屋土地及糖酒集团下属上海天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山区钱明东路 79 号部分房屋土地用于坛酒储存的租金。

上述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 70 多年历史的全国性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注册资本 55,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骏飞。目前，围绕“光明糖业、光明酒业、光明商业”三大核心主业，建立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糖酒总资产为 2,897,815.13 万元，总负债 1,411,84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9,445.34 万元（经审计）。2024 年营业收入 1,807,869.99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695.9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糖酒总资产为 2,777,141.14 万元，总负债 1,301,781.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8,168.32 万元（未经审计）。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17,321.0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117.25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糖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352,3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8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糖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位于本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该房产归糖酒集团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房地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租赁 9 楼和 10 楼部分办公场所，合计建筑面积 1,814.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糖酒集团将出租给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 9 楼和 10 楼部分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814.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

2、租赁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租赁价格：该房屋租赁价格 160,045.2 元/月，总金额共计 960,271.2 元，租金单价不变。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上租金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租金。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如遇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一律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应由双方切实予以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租赁办公场地楼层和面积，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杰先生、邓含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租赁办公场地楼层和面积，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等未发生变化，租赁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租赁办公场地面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